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01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投资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一、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瀛通通讯总部基地项目 2.实施主体:乙方负责牵头设立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全面负责项目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以及项目招引、企业孵化、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产业培育等科技创新服务工作。

首批双创示范基地,2016年获批为中国(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瀛通通讯总部基地项目

(1)根据项目需要依法提供符合项目的用地发展所需的供地选址建议。土地出让挂牌原则上按东湖高新区工业用地价格的相关政策执行。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和运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实施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而定。

2018年9月19日 关于签署股份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长联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02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瀛通智能电子生产项目的议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全资子公司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10,180.00万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22M45MYM650J 名称: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浦北县小江镇县城南区城心坡

法定代表人:孙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壹佰捌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设备、通信器材、模具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03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向全资子公司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增资10,180.00万元,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22M45MYM650J 名称:浦北瀛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浦北县小江镇县城南区城心坡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相较于上年同期未发生大幅变动,亏损、扭亏为盈的情况。公司2019年下半年业绩相较于2019年上半年已有明显改善,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订单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情况显著恶化和在手订单不足的情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浦发银行“极客智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1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浦发银行“极客智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funds like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A and others.

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极客智投”进行智投组合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相较于上年同期未发生大幅变动,亏损、扭亏为盈的情况。公司2019年下半年业绩相较于2019年上半年已有明显改善,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订单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情况显著恶化和在手订单不足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北京农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1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北京农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Lists funds like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and others.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北京农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5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5,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北京农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5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5,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关于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披露了《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将《西部利得聚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中“4.2赎回费率”的内容更正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年限(T), 赎回费率. Shows rates for 7天, 7天<=M<=30天, 30天<=T, 7天<=M<=6个月, 6个月<=T.

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7天或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最新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日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于债务豁免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就《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海睿银行豁免公司债务本金及利息、罚息金额4.17亿元。上述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上海银银的股东情况说明公司与上海银银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资金、业务、人员往来等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上海银银单方面豁免公司债务的商业逻辑和合理性,是否已履行了其全部决策程序。

四、上海银银豁免公司债务是否存在附加条件,豁免相关安排是否可能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韵达股份 股票代码:002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黄新华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孙雪芬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韵达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未在本报告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释义: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Lists 黄新华, 孙雪芬,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etc.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黄新华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etc. for 黄新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孙雪芬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etc. for 孙雪芬.

(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etc. for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etc. for 黄奕安, 孙雪芬, 黄新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文件《关于核准宁波新海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

罗福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3号),向上海罗福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3,365,331股购买资产。

黄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雪芬和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违反上述承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承诺定期安排有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对上述承诺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新海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本节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产管理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增持或减持韵达股份,自2020年1月3日起,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韵达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12月24日-2019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550,92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2%。自本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除本次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减持公司股份。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韵达股份131,865,150股,占韵达股份总股本的5.9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韵达股份111,314,225股,占韵达股份总股本的5.09%。持有韵达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明细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韵达股份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除上述质押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其他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股份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

人不存在其他买卖或减持韵达股份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且为豁免对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新华 孙雪芬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附 韵达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本情况, 韵达股份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Table with 2 column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是否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 是否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

黄新华 签字: 孙雪芬 签字: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